

二六五一(二十五)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

大會，

重申其關於召開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六(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8</sup>及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擬訂之臨時議程，<sup>9</sup>

認為此會議可促進有關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知識及技術在會員國間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間之有效傳佈，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中關於一九七一年秋季在日內瓦召開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之提議；

二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會議籌備工作之協助及密切合作，至為感謝；

三 嘉許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為會議擬訂臨時議程；

四 核准此臨時議程；

五 備悉由於秘書長考慮需要摶節經費，而同時不妨礙此會議之成功，一九七二年度費用業已減少，至為滿意；希望秘書長對一九七一年度費用亦作同樣考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一六次全體會議。

---

<sup>8</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8157。

<sup>9</sup> 同上，附件壹。